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5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具体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架招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中电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材料架招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2,935.35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中电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材料架招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209.77万元(含税)。

其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中标项目中签约合同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述中标及本合同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72,086.32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0,809.26万元(含税),已发货10,809.2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湖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6,040.36万元(含税),已发货16,040.36万元(含税)。

(2)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州供电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887.30万元(含税),已发货10,888.60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州供电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州供电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为10,427.77万元(含税),已发货10,421.0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257.60万元(含税),已发货13,200.04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3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设计销售金额为23,843.12万元(含税)。

(3)2022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为10,584.28万元(含税),已发货3,555.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432.86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3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金额为2,549.91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总数量与各合同相加数量不一致的原因系金导入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联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阻燃型)等;
3、合同总金额:72,086.32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支付方式:双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惠州金龙羽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惠州金龙羽超高压电力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阶段支付,买方支付方式、交货和付款条件;
8、违约责任:买方或卖方违约的,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已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28日后生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影响
1、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297.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77,05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6.7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履行及按期交付。
2、上述中标项目签约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8.1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履行的方式、经营模式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或不履约等情形下的应对措施和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电实业、超高压电力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45
宁波华翔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江西路华翔山莊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21,636,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73,316,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48,320,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1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49,085,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6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148,320,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19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就议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3、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4、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9、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1,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宁波市锦泰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李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宁波市锦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4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向公司董事会授权期限为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最近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现金管理计划系列2023年度理财产品	货币基金	5,000	2023.9.8	2023.12.17(以实际到期日期为准)	2.05%-2.4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9.8	2023.12.12	1.75%-2.7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履行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生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资金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判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款)。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3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世纪证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保荐代表人:洪浩女士和吕品先生;保荐代表人:洪浩女士和吕品先生;保荐代表人:洪浩女士和吕品先生;保荐代表人:洪浩女士和吕品先生。鉴于洪浩女士工作变动,世纪证券决定委派刘智先生接替洪浩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品先生和刘智先生,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本次变更不影响世纪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高女士在本次变更发行项目期间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附件:刘智先生简历
刘智先生: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世纪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执行总部,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青岛消防非公开发行股票、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杉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白山科技IPO,申请通过借壳上市、普路通非公开发行股票、贝斯美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山东仙坛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世纪证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保荐代表人:洪浩女士和吕品先生;保荐代表人:洪浩女士和吕品先生;保荐代表人:洪浩女士和吕品先生;保荐代表人:洪浩女士和吕品先生。鉴于洪浩女士工作变动,世纪证券决定委派刘智先生接替洪浩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74.21%、64.06%,环比变动12.96%、11.88%。
二、原因说明
公司预制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品牌建设和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今年预制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报告数据为公司内部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20060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营销”)承担担保额度为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22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巴斯营销、招商上海分行通知,巴斯营销已全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相关条款,公司对招商巴斯营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
(三)解除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招商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币种包括人民币、英镑、美元、欧元等一种或多币种授信业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商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0801),为巴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

亿元,提供经营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的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解除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月8日,上海百润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20060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营销”)承担担保额度为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22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巴斯营销、招商上海分行通知,巴斯营销已全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相关条款,公司对招商巴斯营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
(三)解除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招商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币种包括人民币、英镑、美元、欧元等一种或多币种授信业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商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30801),为巴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能源汽车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定义及进展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势力品牌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下发的《关于接收“客户”产品的定点通知》,公司将为该客户某款车型SUV车型提供前后副车架带转向节总成、后副车架带 转向节总成 EPB及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HS onbox)。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17.33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开发对客户的产品品质提升起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开拓新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目前项目产品,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统计,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所述预计销售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价格计算得出,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开始量产,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前景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仍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客户生产进度、市场接受度、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及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进先生的通知,由守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3年9月8日,由守进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50,3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所持股份总数的48.72%,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或续作第一大债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由守进	是	13,000,000	12.58%	1.58%	否	否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13,000,000	9.68%	1.21%	是(含高管锁定股)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进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69,650,200	69,650,200	48.56%	7.36%	0	0
由守进	103,305,678	12.58%	27,330,000	50,330,000	48.72%	6.10%	40,330,000	10,330,000
烟台东诚药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烟台东诚药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51,450,495	29.64%	67,980,200	118,000,200	47.99%	13.64%	40,330,000	37,490,20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簿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17.33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开发对客户的产品品质提升起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开拓新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目前项目产品,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统计,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所述预计销售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价格计算得出,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开始量产,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前景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仍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客户生产进度、市场接受度、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及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dongm@regrou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交流记录,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自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可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帅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将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17:2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dongm@regrou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7867876
邮 箱:dongm@re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on×360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年度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以每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数(天数不算入);
=0.3%*(“当期转债”前一年计息年度,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0.48%*(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6日,天数不算入);
计算可得:IA=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知,“当期转债”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86元/张(含税,息票)。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当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机构投资者等,其应计利息,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29元/张;对于持有“当期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86元/张;对于持有“当期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86元/张,自行缴纳所得税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当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当期转债”。“当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公司无权强制。
(五)回售程序及支付方式
1、回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六)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七)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八)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九)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一)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二)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三)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四)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五)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六)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七)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八)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十九)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回售通知,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
(二十)回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一